**西安体育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强化对本科生的学籍管理，改革传统的“事后处理型”的管理为“事前、事中预防型”的管理，充分发挥学生、家庭、学校三结合的教育功能，促使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升本科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各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对学生学习中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学业问题进行警示，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补救和防范措施，督促学生按照学校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努力学习，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干预制度。

**第二条**学业预警分为一般预警，留级预警，退学预警三个等级。

**第三条**学生学业预警工作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各系（部）负责实施。

**第四条**本办法适用于西安体育学院所有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五条**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一般预警：

（一）参加必修课程考试，经补考不及格门数累计两门者；

（二）参加必修课程考试，旷考累计达到两门者；

（三）参加必修课程学习，累计两门课程取消考试资格者。

（四）“（一）”、“（二）”、“（三）”中累计达到两门者；

（五）每学年已确定参加选修课程学习，累计两门成绩不合格者；

**第六条**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留级预警：

（一）参加必修课程考试，经补考不及格门数累计四门者；

（二）参加必修课程考试，旷考累计达到四门者；

（三）参加必修课程学习，累计四门课程取消考试资格者。

（四）“（一）”、“（二）”、“（三）”中累计达到四门者；

（五）累计出现二次学业警示者；

**第七条**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退学预警：

（一）每学年参加必修课程考试，经补考不及格门数累计六门者；

（二）每学年参加必修课程考试，旷考累计达到六门者；

（三）每学年参加必修课程学习，累计六门课程取消考试资格者；

（四）累计第三次出现学业警示者；

（五）累计出现二次学业留级者；

**第八条**学业情况统计按学年进行，学业留级的学生须编入下一年级重新学习。

**第九条**学生在学业留级期间如因人才培养方案变动，原则上按照新的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学习和考核。

**第十条**学业预警工作流程**：**

（一）各系按照教学计划对本系学生学业情况进行统计，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并报教务处；

（二）教务处汇总学业预警学生名单报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三）各系向预警学生下达《西安体育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并做好预警学生的教育工作；

（四）系部向学生家长寄发《学业预警通知书》并留存邮寄证明，提醒家长及时对孩子进行教育，配合学校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对家长寄回的反馈材料，各系要及时整理，并建立相关档案备查；

（五）学生处负责预警学生学籍管理；

**第十一条**学业留级、退学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对于学业留级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手续者，后果自负。

**第十二条**本管理办法自2016级本科生开始执行。以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如有不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西安体育学院

2016年8月20日